

成都铁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目录清单

序号	收费主体	服务项目	计费单位	计费标准（元）		服务内容	备注
				20英尺	40英尺		
1	报关企业	报关代理费	票	350-600		根据客户委托办理报关申报	
2		查验代理费	票	100-1000		根据客户委托办理现场查验	
3	四川	集装箱消毒检疫处理费	箱·次	18	36	集装箱消毒	
4	嘉孚	集装箱熏蒸检疫处理费	箱·次	180	360	集装箱熏蒸	
5	工贸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焚烧处理费	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	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		木质包装及其它查验不合格货物焚烧处理，公司可代为客户联系或执行焚烧处理	

注：1.政府指导企业定价收费使用本表。

2.本表所列内容，由经营者提供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经营者在本表上公示价格信息，不替代其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实行明码标价的义务。

4.本表内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经营者有权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；在调整同时报送口岸主管部门。

5.若企业在办理进出口业务环节发现任何不符合以上收费标准的行为，请及时投诉或举报，投诉热线：028-83661125（港管委）/028-84850599（港投集团），举报热线：028-12315。